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文件

越农发〔2022〕51号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根据《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浙农牧发〔2021〕13号），制定了《绍兴市越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6日



绍兴市越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浙农牧发〔2021〕13号)要求,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的和意义

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发挥财政补助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促进作用,满足规模养殖场户对强制免疫疫苗的多样化需求,促进规模养殖场户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强制免疫等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场",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全部纳入“先打后

补”范围，强制免疫病种实行动态调整，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发布的病种，结合我区实际适时作出调整。

（二）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可自行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按要求开展“先打后补”。未实施“先打后补”场户仍可按现有政策由属地管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镇街动物疫病诊疗机构等第三方服务主体对养殖场户开展免疫服务，实施“先打后补”。继续执行 5-14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财政保障，有关镇街同比例作相应配套。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要求，组织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免费免疫，可签订合同并委托动物疫病诊疗机构等第三方服务主体实施。申请为我区犬只狂犬病免费免疫接种点的，按 15 元/头进行财政奖补，上述动物疫病诊疗机构等第三方服务主体具备实验条件的，可申请为委托犬猫产地检疫相关疫病检测并出具筛检报告。

（三）补助标准。“先打后补”以浙江省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为补助标准，同时参考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免疫效果、产地检疫数等因素，按照“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统计的疫苗使用量经核准后确定（补助金额不得高于实际疫苗采购金额总和）。2022 年度强制免疫疫苗补助价格见附件 1，以后年度的补助价格将根据省统

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三、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 (一)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 规模养殖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 具有与免疫任务相匹配的兽医技术人员。
- (四) 具有相应的疫苗运输、储藏条件。
- (五) 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 2 年。
- (六) 符合所在镇、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

(一) 规范疫苗采购。规模养殖户和第三方服务实施主体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和我省允许使用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疫苗仅限自用。

(二) 规范免疫实施。规模养殖户和第三方服务实施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或服务场户内的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实施免疫。

(三) 严格信息录入。规模养殖户和第三方服务实施主体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必须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实时上传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

（四）加强免疫评估。规模养殖户和第三方服务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同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免疫效果评价显示免疫水平未达到要求的，根据免疫评价结果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跟踪监测。

（五）依法申报检疫。畜禽出栏，养殖场户应依法申报检疫。

五、工作流程

（一）实施主体的确定

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镇、街道委托辖区内动物疫病诊疗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工作。镇、街道初审同意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主体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二）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1.补助资金的申请。补助资金实行免疫后定期结算方式，每年10月31日为核定周期，实施主体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申报免疫计划及申请补助资金。

2.补助资金的审核。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各镇、街道对主体提交的免疫计划和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区农业农村局对免疫计划进行确认，根据实施期内主体的疫苗使用数量，结合畜禽饲养量、抗体监测、检疫出栏数等数据，对每个主体申

请的补助数量进行核定。

3.补助资金的拨付。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核定的补助数量，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 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六、监督管理

(一) 对实施主体的监管

1.开展免疫抗体监督送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实施主体开展免疫抗体水平监督飞检，若有不合格场点，需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补免，原则上补免后仍不合格的补助金额按70%计发。

2.加强疫苗使用监管。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实施主体疫苗采购、免疫开展、信息上传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各类检查、监测和评估中发现，实施主体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国家和我省强制免疫的，不得享受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或造成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实施主体，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二) 对补助资金的管理

1.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先打后补”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补助资金仅限于本辖区内养殖场户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

使用的疫苗，养殖场户在区外饲养的动物所需强制疫苗，不在补助范围内。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政策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有效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工作。

（二）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区财政局要足额保障动物防疫资金，做好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属地畜禽养殖场户日常防疫监管，做好实施申报、数据初核工作。各镇、街道要继续实施动物防疫“1+X”政府购买服务，对未开展“先打后补”场户及散户落实集中免疫等措施，防止出现防疫漏洞、监管缺口。

（三）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养殖场户是防疫主体，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强化防控意识，提升生物安全水平。认真做好强制疫苗采购、强制免疫开展及免疫信息上传、免疫档案登记管理、免疫监测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及时将补助政策、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助额度等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浙江省 2021-2022 年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
2. 越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3. 越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4. 越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情况表

附件 1

浙江省 2021-2022 年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

疫苗名称	省级中标参考价格
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0.72 元/毫升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1.44 元/毫升
牛羊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0.72 元/毫升
牛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80 元/头份
猪瘟活疫苗	0.36 元/头份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1.44 元/头份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0.30 元/毫升
小反刍兽疫疫苗	0.40 元/毫升

附件 2

越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申请日期：_____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地 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畜禽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猪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规模养殖 (常年存栏数量)		上年度 出栏数量	
强免 疫苗 自购 条件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 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等档 案, 并按规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 输、储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 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 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 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 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越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如实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报备。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省、市和我区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并做到及时将免疫信息上传至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

四、按照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

案和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农财两厅及我区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送样和免疫抗体监督飞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主体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越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情况表

基础信息	主体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养殖情况	畜禽种类			当前存栏量 (头或羽)		年度累计免疫量 (头/羽)	
强免疫苗计 划与实际使 用数、采购 单价	疫苗类型		厂家		疫苗使用量 (ml 或头份)		中标价格 (元/ml 或头份)
	疫苗类型		厂家		疫苗使用量 (ml 或头份)		中标价格 (元/ml 或头份)
	疫苗类型		厂家		疫苗使用量 (ml 或头份)		中标价格 (元/ml 或头份)
抗体监测 结果							
补助金额 (元)							

镇(街道) (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